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鑫富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90,000,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批准之日起（即2015年7月3日起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。

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2009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年产20,000吨全生物降解材料（PBS）项目”由亿帆鑫富实施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富科技”）实施。

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成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的议案》。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完成后，公司募集资金由亿帆鑫富转移到鑫富科技。亿帆鑫富、鑫富科技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临安支行”）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，鑫富科技已在浦发杭州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，且已实际出资至鑫富科技，存储于鑫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帐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，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鑫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1,677,878.78元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回单。
- 2、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回单。
- 3、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6 月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